

目錄

- 活動簡介
- 活動流程
- 競賽期程
- 競賽主題
- 報名資格
- 三階段創業育成與支持
- 評選辦法
- 參賽聲明
- TiC100社會創業平台網站與服務窗口

📄 活動簡介

促進社會創業行動力；育成團隊經營持續力；提升社會改變影響力

「TiC100 社會創新實踐家」誕生於1998年，旨在讓各科系學生都能找到自己的舞台，將所學付諸實踐、盡情揮灑創意。而2012年開始將社會問題與創業行動做結合，鼓勵青年學子提出創新構想，能在營利的同時，也能解決社會問題，開創全新、永續的企業經營模式。

在2019年開始，TiC100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並在2020年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社會創新平台合作，將進入複選的團隊登上社會創新平台，以獲得更多的關注與投資機會。

活動自2012舉辦至今，共有九百多個團隊、四千多人參與。我們希望能藉由這個活動，挖掘更多社會創新創業的力量，並提供更多實質的力量支持創新團隊在實踐的路上前行。

最新願景是與企業ESG永續發展共好，參與企業重大性議題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第4項「優質教育」、第11項「永續城市與社區」、第12項「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及17夥伴關係促進。



活動流程



競賽期程

活動	日期	說明
公告	2024.03.01	競賽相關訊息公告於官網 http://www.tic100se.com
報名與繳交計劃書	報名日期： 2024.03.01 截止日期： 2024.04.21(23:59)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55vjwnRBH2TJ97eQ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報名資格組隊團隊。 至官網下載【2024ESG永續社會創新實踐家計劃書】並完成。 04月21 日前至報名網址進行同步線上報名和線上繳交社會創業計畫書。
初選 (書面審查)	2024.04.22~ 2024.04.30 ★ 5/3公佈入圍複選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選團隊計畫書內容：評審標準如評審辦法。預計評選出提案可執行的團隊進入複選。 報名團隊經評審選拔出20~30 隊優秀計畫。
計劃執行 (收集專案募集關注數及分享數)	2024.05.11~ 2024.06.10 ★ 5/10 前完成將參選計畫刊登於社會創新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5月3日公告入圍複選組別，團隊即可開始進行與執行為期4個月的社會創業實作（或原已進行中的持續進行）。 實作過程不限任何形式，以落實各隊提案內容及創新價值為目標，用商業模式進行社會創業進而發展社會企業。 入圍複選團隊於05/03~05/10 必須將參選計畫刊登於社會創新平台https://si.taiwan.gov.tw/ 05月11日進行專案募集關注數及分享數，為期1個月期間，統計至06月10日23:59。
育成課程	2024.05.13~ 2024.0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單位將邀請各領域專業的企業與學者辦理社會創新課程，各組團隊需派代表參加。 入圍複選的團隊，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的創業課程，每隊至少累積課程時數16小時
複選	2024.06.11~ 2024.06.29 ★ 6/30公佈入圍決選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募集關注數及分享數設為加分項目。 評審依刊登計畫的完整性評選出10~20隊入圍決選。

活動	日期	說明
決選團隊 計畫展現與業師輔導	2024.07.01~ 2024.07.15	1. 主辦單位將邀請各領域專業的企業與學者，辦理線上即時交流輔導，各組團隊需派代表參加。
決選	2024.07.27	1. 決選線上簡報：團隊全員出席進行簡報。 2. 三項議題共選出6 隊頒發創業基金10萬元(得缺額)。(團隊必須完成成果作業與參加分享會)
資源媒合	2024.07.28~ 2024.12.07	1. 推薦參與研華文教基金會第十三屆研華「藝文沙龍」合作團體徵選 2. 推薦參與研華家庭日市集攤位申請 3. 推薦參與『研華講堂』主題講座 4. 推薦參與研華ABLE商城特約商家 5. 推薦國內、外相關社會創新創業媒合會活動
頒獎及成果分享	2024.07.28~ 2024.12.07	◆決選優勝團隊須完成以下任務： 1. 於9/1 前完成並繳交： 成果紀錄影片4~5 分鐘（上傳公開於youtube） 2. 分享會參與： A. 決選優勝團隊需於指定日期參與成果分享會一場。（需準備簡報） B. 分享會將開放社會大眾報名。

競賽主題

本次競賽分成三個主題的類組，參加者可自行選擇適合的類組參加。

一、環境保護

1. 碳足跡減少

- 評估企業的碳足跡，提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具體計畫。
- 介紹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能效改進措施。

2. 資源管理

- 描述企業如何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包括水、能源、原材料等。
- 強調循環經濟模式，如回收、再利用、和減少廢棄物的方法。

3. 生態多樣性

- 提出企業在生態系統保護上的計畫，包括保護生態多樣性和減少對生態系統的衝擊。

二、社會關懷

1. 社區參與

- 描述如何參與當地社區，推動社會發展和公益活動。
- 強調與當地社區的夥伴關係和積極參與當地事務。

2. 公平貿易和供應鏈

- 闡述對企業供應鏈中公平貿易和人權的關注，包括在採購和製造過程中的道德標準。

三、經營治理

- 識別機會和挑戰：針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分析存在的機會和挑戰並提出創新方案：這可以包括降低環境影響、提高社會效益、或因應不斷變化的法規和消費者期望。
- 可行性評估：詳細說明商業模式創新的可行性，包括投資回報預測、風險評估、以及實現ESG目標的時間表。
- 潛在影響：闡述商業模式創新對環境、社會、和公司經濟績效的潛在影響，強調如何透過這種創新實現整體永續發展。

報名資格

- 一. 團隊成員最少2人，上限5人。
- 二. 團隊需年滿18歲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不限國別。
- 三. 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隊。
- 四. 如團隊成員在競賽期間皆為學生，團隊可自由再邀請一位業師參賽，業師除學生外，其職業不限，每位業師最多指導兩個參賽團隊。
- 五. 新的提案計畫或正在進行中的社會創業團隊皆可報名參加，依競賽辦法同步進行各階段相關作業繳交。進行中的社會創業團隊，報名提案時，內容需包含已進行的創業簡介，並可在本競賽時間內 (2024/03/01-2024/07/26) 持續執行。
- 六. 2016~2023 年TiC100社會創業競賽之決選得獎計畫除外。

三階段創業育成與支持

一、團隊育成

1. 報名團隊經評審選拔出20~30 隊優秀計畫，進入複選階段。
2. 入圍複選的團隊，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的創業課程，每隊至少參與累積課程時數16小時，詳細內容另行公告。
3. 入圍複選團隊進行社會創新平台發布後評選，從中選拔出10~20 隊入圍決選，並同步獲得曝光與資源媒合機會。
4. 入圍決選團隊將獲育成資源：業師面對面輔導。
5. 宣傳：透過合作單位協助創業團隊資訊曝光。

二、創業支持

1. 入圍複選即可獲得社會創新平台曝光與資源募集機會。
2. 入圍複選的團隊，可依需求參與育成課程。
3. 決選優勝團隊：三主題共評選出6團隊，每隊10萬元創業基金(得缺額)。

三、資源媒合&成果交流

1. 資源媒合：積極建立企業ESG永續發展共好可行性方案，參與企業重大性議題。
2. 成果交流：主辦單位將邀請決選優勝的六個團隊參與並開放優秀團隊報名進行成果及企業分享。
3. 社會創新平台合作與運用。

評選辦法

一、初選-創業計畫書評分標準

1. 創業內容與社區/社會需求密合性：25%
2. 解決構想具體性與可行性：25%
3. 商業與社會構想的關聯性：25%
4. 社會創業資源獲取與使用：25%

二、複選 - 評選標準

1. 初選之創業計畫書評分：50%
2. 社會創新平台提案完整性：30%
3. 社會創新課程參與度：20%
4. 加分項目：10%
 - 社會創新平台專案募集關注數：5%
 - 社會創新平台專案募集分享數：5%

三、決選 - 評選標準

1. 社會問題改善：20%（獨特價值、社會企業價值）
2. 社會行動力：20%（社區服務或經營行為等相關活動）
3. 社會資源整合程度：20%（外部資源連結、內部關鍵資源）
4. 社會創業商業營運的永續模式：20%（商業模式、經營設計）
5. 團隊簡報、影片與QA：20%（成果展現、簡報呈現、QA環節表現）

參賽聲明

- 一. 參與TiC100社會創新實踐家(以下簡稱TiC100實踐家)之參選團隊及其人員，於報名完成時即視同接受TiC100實踐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所公布之選拔辦法及各項規則(含本選拔聲明)、公告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委員會有權取消其選拔或得獎資格。若不願接受者，可於選拔活動之評審開始前自由退出競賽，但應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 二. 參選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以及選拔資料內容，均屬真實且無侵害他人權益（含智慧財產權）。如有虛假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委員會有權取消其選拔或創業支持費用資格，該團隊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參選團隊因參與選拔活動而提供之創業資料內容，如計劃書、簡報、商業模式或影片等，無論為何種形式，需無償授權予委員會可公開使用於推廣創新創業教育等非營利之用途。

- 四. 針對合作企業有保密需求之內容，參選團隊最遲於頒獎日前，得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不予公開、或提供可公開告知部份或公開使用之起始時間，委員會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五. 各階段依辦法所獲得創業支持金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團隊需依選拔辦法完成各階段所規定的執行義務，使得於整個活動結束後撥款；創業支持費用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各項匯款如因銀行別不同，所產生的手續費由團隊負擔。
- 六. 委員會保留修正相關選拔辦法與規則之權利，但需以不妨礙已執行之部份為原則，並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
- 七. 參選團隊及其人員應以維護TiC100品牌聲譽為行事準則，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主動向TiC100網站或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人員反應，尋求解決，不應未釐清事實前有任何詆毀TiC100之情事發生。
- 八. 本選拔活動所有相關訊息以官網 <http://www.tic100se.com> 公告為主。

TiC100社會創業平台網站與服務窗口

官網平台: <http://www.tic100se.com>

2024TiC100 社會創新實踐家服務窗口

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Tel : 02-8287-0058

Email : tic100se@gmail.com